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1) 成功中標及獲授項目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最近已於澳門成功投標建築與裝修工程項目，獲授之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中標商號	授標日期	工程範圍	授標價值 (附註) (澳門元)
1.	鴻業	2020年1月9日	為新建的酒店綜合大樓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	465,127,558

附註： 惟須視乎客戶不時要求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而定。

(2) 成立合資公司

背景與架構

於2019年12月25日，鴻業與獨立第三方公司A及公司B訂立合資協議，就有關訂約方之間共同擔保及履行位於澳門的建設項目訂立擬議合資安排。

合資公司的管理及運營均由一個四名成員組成的監督委員會釐定，其中一名監督委員會成員由鴻業提名。公司A擔任合資公司的首席經理，負責執行監督委員會作出的管理及運營決策。以合資公司名義承包的項目預期會轉包給合資方予以執行。

業務範圍

該合資公司主要從事位於澳門的建造工程、土木工程項目、機械工程項目及建築管理等。

出資比例及利潤分配

根據合資協議，公司A、公司B及鴻業的出資比例及利潤分配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訂約方	百分比
公司A	48.75%
公司B	26.25%
鴻業	25.00%

合資協議並未訂明訂約方之間任何資本承擔金額。於本公告日期，預期鴻業並未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承擔。鴻業將通過其內部資源(如有)就其資本承擔撥資。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A及公司B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該國有企業在建築工程業內擁有悠久往績，並獲得高的市場認可度。合資公司的成立將積極促進合資公司旗下各方之間的通力合作。就共同確保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建設項目(包括於澳門的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順利完成，成立合資公司將更加鞏固本集團成為澳門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包商的市場地位。

由於根據合資協議成立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就有關合資協議及／或合資公司，或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對本公司的未來資本承擔，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循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獲授上述項目及訂立合資協議對本集團溢利作出任何預測。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公司A」	指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B」	指	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鴻業」	指	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由包括公司A、公司B及鴻業該等訂約方之間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擬議合資安排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0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